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1、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先生
- 2、提议时间：2021年4月1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前景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，姜桂廷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。

三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种类

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由于回购价格上限需参考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，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于提议日无法测算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

提议人姜桂廷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经向公司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确认，公司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。

五、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

提议人姜桂廷先生承诺，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六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